

(ii) 如秘書長在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遺孀應領受該項退休津貼的半數；

(iii) 如秘書長於在職期間或領受退休津貼期間死亡，其所遺子女或二級受扶養人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的規定領受補助金；

(iv) 給付上列(i)(ii)及(iii)各項卹金的條件應與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給付此等卹金時所適用的條件一致；

(d) 如秘書長為聯合國執行公務而死亡、受傷或致病時，應斟酌情形適用聯合國職員服務細則附錄 D 所載的規定。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七九七(二十六).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
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
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
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
凱思林·惠利小姐。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〇一五次全體會議。

*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會費委員會的組成如下：安賈德·阿利先生（巴基斯坦），約瑟夫·奎歐·克萊蘭先生（加納），阿卜杜勒拉希姆·阿比·法拉赫先生（索馬里），安格斯·季·馬西森先生（加拿大），聖地亞哥·邁耶·皮康先生（墨西哥），內藤武先生（日本），斯坦利斯勞·臘茲考斯基先生（波蘭），戴維·西耳維埃臘·達莫塔先生（巴西），戴維·耳·斯托累邁耶先生（美利堅合眾國），莫里斯·維奧先生（法國），凱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阿·符·札卡羅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二七九八（二十六）. 擴大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會，

回顧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的決議二七五八（二十六），